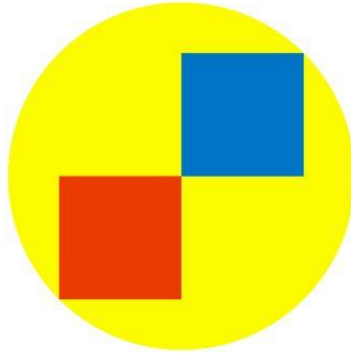


#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鹏起科技

二零二零年一月

##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务请有出席股东大会资格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事宜。

二、股东出席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公司不向参会股东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请出席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遵守股东大会秩序，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三、股东要求提问的，可在预备会议时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提问登记表。股东如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四、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在股东就本次会议议案相关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可进行大会表决。

五、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

六、公司将认真回复股东提出的问题，如问题涉及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等方面，公司一时无法回答的请予谅解。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一、现场会议

会议时间：2020年1月8日 下午 14:00

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王桥路 1036、1037 号一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二、网络投票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三、会议议程

(一) 会议主持人宣布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

(二) 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选举刘玉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2、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 3、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重新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关于重新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关于重新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关于重新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 股东提问

(四) 现场投票并统计

(五) 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六) 大会结束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

议案一：

## 关于选举刘玉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鹏起”或“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收到公司董事宋铁会先生的辞职报告，宋铁会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宋铁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作。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刘玉女士（简历附后）为董事候选人，股东大会拟选举刘玉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刘玉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被提名人刘玉女士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等能够胜任拟任岗位的职责要求；相关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关《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任职资格合法；董事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董事候选人刘玉女士简历：

刘玉,女,1973年9月28日出生,研究生学历。1996年2月至1997年10月任国务院第二招待所任综合部部门主管,1997年10月至2000年12月任职于中国进出口银行行政部服务中心,2001年1月至2001年9月任职于北京国际航空俱乐部采购部,2001年10月至2008年10月任万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行政人力资源总监,2008年11月至2014年4月任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8年10月至今任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1月28日至今任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刘玉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

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玉女士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刘玉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刘玉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刘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

## 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 一、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情况

2019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对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3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批准公司2019年度对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如下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预计担保额度 (万元)
1	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鹏起”）	65,000
2	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越环保”）	150,000
3	成都宝通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通天宇”）	5,000

上述额度仅为预计最高担保额度（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一年。经以往股东大会核准已生效且在执行中的相关担保待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日起可延用，但需按该次议案中额度的要求执行。

现因子公司洛阳鹏起续贷，需要上市公司为其续贷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拟向子公司洛阳鹏起追加1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2019年度对其他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保持不变。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070060033B

法定代表人：宋铁会

注册资本：27,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宇文恺街67号

经营范围：钛及钛合金、稀有金属材料、金属复合材料、铸件产品、金属制品的技术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无机材料、高分子材料、复合材料及其制品、光机电产品、装备的研究、设计、开发和销售；信息网络的开发、研究；房

屋和设备的租赁；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成立时间：2013年05月29日

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100,006.40万元，负债总额98,000.65万元，净资产2,005.75万元。

### 三、担保协议情况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预计的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具体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有新增或变更的除外。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担保情况在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由法定代表人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前述融资及担保尚需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 四、担保目的

公司为子公司洛阳鹏起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续贷的需要，目前洛阳鹏起的资产负债率高，需通过督促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偿还占用降低负债率。

### 五、公司独立董事对追加担保额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会议的《关于公司增加对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的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增加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考虑了子公司续贷需求，短期内符合公司经营实际。

2、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应审慎对待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风险，监督公司担保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应努力降低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经过审议程序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188,346.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3.37%，其中对子公司担保余

额为 179,729.85 万元。另外，对外担保余额中逾期担保金额 21,893.41 万元，其中对子公司担保逾期 13,276.95 万元。

2、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已公告的未经公司审议程序提供的违规对外担保金额 163,248.0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

## 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住所进行变更，公司住所由“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803-804室”变更为“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江源大街30号”，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b>第五条：</b>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803-804室，邮政编码201200。	<b>第五条：</b> 公司住所：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江源大街30号，邮政编码134700。
2	<b>第八条：</b>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b>第八条：</b> 董事长或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	<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4	<b>第二十四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b>第二十四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5	<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	<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

	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6	<p><b>第四十四条：</b>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上海市。</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b>第四十四条：</b>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一般地点为：上海市。公司也可以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其它地点；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须在召开股东大会日的3日前发出变更公告。</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7	<p><b>第九十六条：</b>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本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董事。</p>	<p><b>第九十六条：</b>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本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董事。</p>
8	<p><b>第一百零七条：</b>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p>	<p><b>第一百零七条：</b>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p>

	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9	<b>第一百二十六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b>第一百二十六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0	<b>第二百零二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b>第二百零二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吉林省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

本次修订后《公司章程》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现行的《公司章程》（2019年3月修订）将同时废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

## 关于重新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有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制定时间较早，该《规则》生效至今，公司已经历名称变更，制定《规则》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也已经过修订。为规范上市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公司重新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重新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议案五：

## 关于重新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有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制定时间较早，该《规则》生效至今，公司已经历名称变更，制定《规则》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也已经过修订。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公司重新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重新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议案六：

## 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鉴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有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工作制度》”)制定时间较早,该《工作制度》生效至今,公司已经历名称变更,制定《工作制度》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也已经过修订。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重新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重新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议案七:

## 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制定时间较早,该《管理制度》生效至今,公司已经历名称变更,制定《管理制度》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也已经过修订。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重新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重新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议案八：

## 关于重新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有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制定时间较早,该《管理制度》生效至今,公司已经历名称变更,制定《管理制度》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也已经过修订。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重新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重新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议案九：

## 关于重新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有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制定时间较早,该《规则》生效至今,公司已经历名称变更,制定《规则》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也已经过修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重新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重新制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独立董事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以及重新制定公司规章制度议案的事前认可暨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以及重新制定系列规章制度的议案及修订后的章程、重新制定的规章制度文件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中国证监会2019年4月颁布了新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注册地址拟进行变更，以及公司现有的系列规章制度制定时间较早，原有规章制度生效至今，公司已经历名称变更，制定规章制度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也已经过修订。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水平，为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保驾护航，切实保护各位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特依据我国《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对24项公司规章制度进行重新制定。公司重新制定的具体规章制度明细详见附表。其中《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对章程进行修订以及对原有规章制度进行梳理修订并重新颁布施行，是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并且修订后的章程及重新制定后的公司规章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规定，不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有利于提供公司的决策水平和科学性。我们事先对公司修订的章程和重新制定的24项规章制度进行了认可，并且同意公司对章程的修订和对前述规章制度的重新制订和审议。

附表：审议规章制度清单

序号	表决事项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6	《总经理议事规则》
7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8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9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10	《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
11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12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13	《信息披露及内部信息报告制度》
14	《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规定》
15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16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17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18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9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2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1	《突发事件处理制度》
22	《关联交易实施制度》
23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2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